

## 轉讓限制

### 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居屋單位

彩禾苑和山麗苑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居屋單位受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通過的轉讓限制規限。

#### (a) 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轉售單位

- 居屋及「綠置居」業主可於首次轉讓日期起計十年後，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轉售單位；

#### (b) 於第二市場轉售單位（無須繳付補價）

##### 首次轉讓日期起計首兩年

- 居屋及「綠置居」業主可以不高於原來售價，在第二市場轉售單位予房委會訂明的買家類別<sup>註 1</sup>；

##### 首次轉讓日期起計第三年起

- 業主可按其自行議定的價格，在第二市場轉售單位予房委會訂明的買家類別<sup>註 1</sup>

---

<sup>註 1</sup> 就居屋而言，合資格買家為綠表及白表申請者（即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的成功白表申請者）。就「綠置居」而言，合資格買家只限於綠表申請者。房委會日後可在有需要時調整上述安排。

## 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的房協資助出售單位

因買賣協議撤銷而收回後，再於「居屋 2022」下重售的房協資助出售單位，受有關的資助出售房屋發展項目批地文件訂明的轉讓限制規限。

首次轉讓日期起計 <sup>註 2</sup>	公開市場／房協回購	第二市場
0-2 年	業主可以 <b>原來買價</b> ，在扣減認可按揭中一切未清還的債項及其他認可的應扣除款項後，把單位售回房協。如房協拒絕回購單位，業主可在向政府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sup>註 3</sup>	業主不得在第二市場出售單位
3-5 年	業主可以 <b>房協按評估十足市值扣減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後訂定的價格</b> ，在扣減認可按揭中一切未清還的債項及其他認可的應扣除款項後，把單位售回房協。如房協拒絕回購單位，業主可在向政府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sup>註 3</sup> 。	業主可按自行議定的價格於第二市場出售單位而無須補價
6 年及以上	業主可在向政府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sup>註 2</sup> 首次轉讓日期是指單位第一次由房協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的日期。

<sup>註 3</sup> 房協表示不會回購其在「居屋 2022」出售的資助出售單位。

## 「租置計劃」回收單位

「租置計劃」回收單位受《房屋條例》(第 283 章)有關轉讓限制的條文所規管。

首次轉讓 日期起計 <sup>註4</sup>	公開市場／房委會回購	第二市場
0-2 年	業主不可在公開市場出售單位 業主可以 <b>原來定價</b> 把單位售回房委會， 並歸還特別折扣優惠金額 <sup>註5</sup>	業主不可在第二市場出售 單位
3-5 年	業主可在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於 <b>公開 市場</b> 出售單位 業主亦可以 <b>評估十足市值扣減購買單位 時的折扣率後的價格</b> 把單位售回房委 會，並歸還特別折扣優惠金額 <sup>註5</sup>	業主可按 <b>自行議定的價格</b> 於第二市場出售單位而無 須補價
6 年及以上	業主可在向房委會繳付補價後，於 <b>公開 市場</b> 出售單位	

<sup>註 4</sup> 首次轉讓日期是指單位第一次由房委會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日期。

<sup>註 5</sup> 單位業主若於單位首次轉讓日期起計五年內家庭出現突變，並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推薦及房屋署署長核實和批准，則可在售回單位予房委會後申請回復租戶身分。